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基金”）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76号文核准。

华富基金郑重提醒您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不同于具有稳定收益和低风险的银行存款和国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30%－80%，属于基金产品中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适合有稳定收入来源、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并希望分享中国证券市场长期发展成果的投资者。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股市投资始终伴随风险，股价波动更是无法避免，本基金至少30%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必然会随股市行情变化上下波动，持有人购买的基金份额净值因此存在下跌甚至亏损的可能性。对希望通过短期资金、借贷资金以及养老资金进行投机快速获得高额收益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华富基金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招募说明书由本基金管理人解释。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5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实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登记结算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结算机构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登记结算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1、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2、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3、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7、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8、交易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9、《业务规则》：指《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结算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40、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3、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4、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5、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6、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7、元：指人民币元

48、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9、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50、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2、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3、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4、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抗拒、不能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姚怀然

设立日期：2004年4月19日

核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核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林楠

电话：021-68886996

传真：021-68887997

股权结构：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9%、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27%、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姚怀然先生，董事长，1959年生，文学学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政协合肥市委员会文史办副主任、编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安徽省分会科长，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安徽省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理、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证券投资总部总经理。

李工先生，董事，1959年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历任合肥市财政局副科长、科长、副局长，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合肥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合肥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组书记、行长，合肥市政府副秘书长、党组副书记，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主任，中共肥西县委书记、肥西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安徽省农村信用联合社副理事长、副主任。现任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华安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杨新潮先生，董事，1953年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省经贸委综合处、财金处调研员，安徽省经贸投资集团总经理，安徽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公司总经理。

黄友志先生，董事，1971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合肥市财政局）商贸科、工交科、行政资源处办事员、科员、副主任科员，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资产评估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合肥市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安徽兴泰租赁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兼公司董事会秘书，合肥兴泰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

刘瑞中先生，独立董事，1953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铜陵财专教师；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信息部主任；中国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深圳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务副总裁；深圳特区证券公司（现巨田证券）高级顾问。现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

汪明照先生，独立董事，1944年生，本科学历，二级高级法官，历任安徽肥东县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民二庭庭长。现任安徽承义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安徽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立法咨询员。

陈庆平先生，独立董事，195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上海金融专科学校讲师、处长、申银证券公司哈尔滨营业部总经理，上海鑫兆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现任宁波国际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王忠道先生，监事会主席，1961年生，本科学历，历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理论教研室助教，安徽省财政厅人教处副主任科员，安徽省财政厅经济开发处副主任科员，安徽信托投资公司部门经理。现任安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副主任，安徽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秦震先生，监事，1966年生，本科学历，先后供职于合肥市财会中专学校教务处；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财务处、信贷部；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科、业务二科；合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工业科。现任池州九华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陈大毅先生，监事，1972年生，研究生学历，先后供职于安徽省证券公司上海自忠路营业部、徐家汇路营业部；华安证券上海总部，华安证券网络经纪公司（筹）。现任职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

3、基金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谢庆阳先生，公司总经理，1961年生，本科学历。十六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总经理，合肥市信托投资公司总经济师、总裁助理，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营业部总经理。

刘庆年先生，督察长，195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解放军某部排长、指导员，副营职干部，合肥市财政局任党组秘书、合肥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合肥市财政证券公司经理，国元证券寿春路第二营业部经理。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鞠柏辉先生，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十年产业研究工作经验，七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天相投资顾问公司高级分析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06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主管、华富竞争力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起开始担任华富竞争力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投资部及研究部负责人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人员组成。公司总经理任委员会主席，负责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和职务如下：

谢庆阳先生	总经理
鞠柏辉先生	投资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程坚先生	研究部总监
陈茹女士	研究部副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将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不从事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它由章程、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部分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包括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体系、控制活动、信息沟通和内部监控等内容。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集中交易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1）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措施、风险控制的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2）投资管理制度

基金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基金投资管理的原则、组织结构、投资禁止制度、投资策略、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的风险管理等方面内容，适用于基金投资的全过程。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监察稽核体系、监察稽核工作内容、监察稽核方法和程序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评估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1）合规审查委员会：合规审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对公司风险控制的决策和公司经营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的专门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职责包括负责组织制定和修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定期对公司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对公司经营中的风险进行研究、分析和评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基金经理、督察长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业务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

（2）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具体职责为：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走势，制定基金重大投资决策和投资授权；对投资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对基金经理进行的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考核基金经理的业绩；

（3）督察长：督察长全权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定期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4）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识别、防范、控制基金运作各个环节的风险全面负责，尤其重点关注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状况，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对投资组合计划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同时，负责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确保对公司整体风险的评估、识别、监控与管理；

（5）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监察稽核部监督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组织各部门对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并监督整改；

（6）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7）员工：依照公司“风险控制落实到人”的理念，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强调要让风险控制渗透到公司的每一项业务和公司的文化中去，要求所有员工以他们的能力、诚信和职业道德来控制、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监察稽核部执行，通过与董事会到管理层到每个员工不断的沟通和交流，识别和评估从治理结构到一线业务操作等公司所有方面、所有业务流程中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的风险点和风险程度，明确划分风险责任，并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强调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要全员参与，责任明确和合理分工，让所有的员工对风险管理都有清晰的意识，清楚知道他们在风险控制中的地位和责任。在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监察稽核部建立了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的稽核检查项目表，该表为从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内部规章等方面确保公司运作和基金管理合规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检查和监督的手段；

（下转C10版）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重要提示

1、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876号文批准。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和其他代销机构。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人需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才能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在不同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人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人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本公司和代销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人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代销网点办理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人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8、代销网点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9、本公告仅对“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10月31日上的《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cb.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相关事宜。

11、本基金自2008年11月3日到2008年12月5日通过下列代销机构公开发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本基金的起始日期为2008年11月10日。各城市的开户、认购网点及认购细节的安排详见代销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的公告。

12、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如需新增代销机构或新增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参照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投资者服务电话咨询。

13、在未开设销售网点地方的投资人，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华富基金郑重提醒您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函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基金不同于具有稳定收益和低风险的银行存款和国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比例的变动范围为30%－80%，属于基金产品中具有较高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适合有稳定收入来源、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强、并希望分享中国证券市场长期发展成果的投资者。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但股市投资始终伴随风险，股价波动更是无法避免，本基金至少30%的资产投资于股票市场，基金份额净值必然会随股市行情变化上下波动，持有人购买的基金份额净值因此存在下跌甚至亏损的可能性。对希望通过短期资金、借贷资金以及养老资金进行投机快速获得高额收益的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的风险。

华富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华富基金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华富基金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410006

基金简称：华富策略精选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格）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运用多层次的复合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八）募集对象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九）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联系人：李晔
咨询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传真：021-68887997
网址：www.hffund.com

（十）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5834
传真：（0755）83195049，82090817
联系人：万丽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客户服务热线：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31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客服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人：朱红
客服电话：9559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ebbank.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351666
联系人：李群、吴海鹏
网址：www.cmbc.com.cn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电话：(010)65544256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朱庆玲
网站：bank.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客服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公司网址：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1）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联系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公司网址：www.huaans.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联系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http://www.gtja.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50818887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4008888788
公司网站：http:// www.ebscn.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
联系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3
公司网站：http:// www.htsec.com

（15）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服热线：95503或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651838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17）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常州延陵西路59号常信大厦18、19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程学军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1
客户服务热线：021-52574550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18）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联系人：钟康莺
电话：021-68634518-8503
传真：021-68865938
客户服务热线：021－68865020
公司网址：www.xcsc.com

（1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972
公司网站：http:// www.xyzq.com.cn

（2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客户服务热线：8008201868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21）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555
公司网址：www.lhzq.com

（2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网址：www.ectic.com

（24）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商务庭院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龚晓军
电话：0571-85783750
传真：(0571) 85783771
客服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网址：www.zxwt.com.cn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联系人：苗永华
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379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pa18.com

（27）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288968
公司网站：www.cc168.com.cn

（28）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方正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文义
电话：（010）68083578
传真：（010）68084986
联系人：秦予
客户服务电话：（010）68083601
网址：www.xsdzq.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825555
传真：0755－23982970
联系人：李瑾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3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王序微
电话：54033888
传真：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十一）募集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自2008年11月3日到2008年12月5日，本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份额，在营业时间内可随时认购。

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及确认

1、在发行期间，基金投资人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T日的认购申请，销售网点核查后当场受理并出具认购业务受理单据。投资人可根据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查询认购接受结果，并可于基金成立后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取得认购份额确认书或查询认购份额确认信息。

（二）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金额的1.2%，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100万元	1.2%
100≤认购金额<200万元	0.8%
200≤认购金额<500万元	0.3%
认购金额≥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2、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募集资金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时归入投资人认购金额中，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3、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在认购期内资金获得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5）/1.00=9,886.42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886.42份基金份额。

4、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1）代销网点基金投资人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2）直销中心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含认购费），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

5、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人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6、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在募集期内不允许撤销。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8年11月3日到2008年12月5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卡证券卡及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地19位储蓄卡；

3）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建行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的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建行龙卡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其中，基金名称：“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6。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此程序仅供个人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08年11月3日到2008年1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各代销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下转C10版）